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1689

2026 年 2 月 12 日

目 录

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2
二、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三、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6
议案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8: 00

现场签到时间：2026年2月12日7: 30—7: 5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公司总部 C-105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邬建树

(一) 签到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 宣布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 会议议案

5、宣读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 审议与表决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7、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汇总投票结果

8、休会15分钟，监票、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9、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10、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1、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12、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1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4、主持人宣布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大会议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议会务组登记，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议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当前地缘政治因素变化，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投向“拓普集团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试验中心项目”。拟同时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1月延长至2028年1月。具体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一期土地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25,197.33	是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重庆市沙坪坝区一期土地	120,000	35,000.00	否
									新项目	2022年向特定	拓普集团	宁波拓普集团	宁波市北仑区育王	18,080.11

					对象发 行A股 股票	总部 研发 中心 升级 项目	股份有 限公司	山路268号			
	新项目	2022年 向特定 对象发 行A股 股票	新能 源智 能汽 车核 心部 件试 验中 心项 目	拓普滑 板底盘 (宁波) 有限公 司	慈溪市玉 海东路488 号	8,366.64	7,800.00	否			

本次新项目“拓普集团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试验中心项目”，均属于研发类项目，不新增产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为25,000.00万元，变更用途金额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的债券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7.15%，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在实施新募投项目时，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1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3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30,828.02万元
募集资金待支付合同款项（3）	2,992.0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3,179.96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3,179.96万元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